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退回项目资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情况说明

#### 1、项目资助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发改委”）文件（深发改[2015]863号、928号），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物降解材料在产品内包装用吸塑制品的应用示范”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已获批列入2014年生物基材料专项实施方案（发改办高技[2014]2567号），国家安排补助资金800万元。经深圳市政府批准，该项目列入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5年上半年（第一、二、三批）扶持计划（生物产业类），安排资助资金400万元。该项目资助资金1,200万元已于2015年全部到账并被确认为递延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1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38、2015-057）。

#### 2、退回项目资助资金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发改委发来的《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撤销生物降解材料在产品内包装用吸塑制品的应用示范的行政决定》（深发改决[2020]1号），深圳市发改委决定撤销该项目，并收回财政补助资金1,200万元（中央补助资金800万元，地方补助资金400万元）及其孳息。公司将在近期办理退款手续，将项目资助资金1,200万元及其孳生利息退回深圳市发改委。

### 二、退回项目资助资金的影响

公司收到该项目资助资金时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该项目补助资金退回不会对公司本年度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撤销生物降解材料在产品内包装用吸塑制品

的应用示范的行政决定》（深发改决[2020]1号）。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